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42号

申请人：廖xx，性别：男，出生年月：1997年9月，身份证号码：432524199709xxxxxx，电话：1760039xxxx，住址（联系地址）：湖南省xx县xxxx房，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x x。

廖xx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以下受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的行政复议事项实质上是申请人前一个行政复议申请的证据补充，申请人的前一个行政复议申请我机关已于2025年5月28日予以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